

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5年2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在擬訂可推選代表人選供揀選及委任為建造業議會(下稱“議會”)成員的提名機構名單時，須考慮下列意見——
 - (i) 提名機構在業內的代表性相當重要，並應以此作為擬訂有關名單的基本原則之一；
 - (ii) 須審慎評估行業總會與屬會之間的關係及它們在業內的代表性，並應闡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揀選屬會而非總會作為提名機構；
 - (iii) 香港房屋委員會作為建造業的最大僱主之一，議會內應有其代表；
 - (iv) 由於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工程計劃為數較少，應檢討其是否適宜作為提名機構；及
 - (v) 應考慮是否適宜把行業商會列為“專業人士／顧問”界別的提名機構；
- (b) 考慮為訓練機構／學術或研究機構及職工會分別擬訂提名機構名單的可行性(儘管有關機構為數甚多)；
- (c) 評估下述兩種做法的利弊：容許提名機構推選多於席位數目的代表人選供政府揀選，以及規定提名人選的數目須與席位數目等額；及
- (d) 考慮是否適宜把議會的成員數目增至例如30人。